

花蓮縣文化局 107 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勵簡章

107.3.9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發掘編劇人才，鼓勵創作者以花蓮之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為電視劇本創作主軸，豐富電視節目作品的在地內涵，促進本縣城市行銷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自然人（具中華民國國籍），並為各階段作品之著作人。
2. 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合著，應共同報名。

（二）各階段報名者均應相同。

（三）參選劇本若有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每位報名者以參選 1 件劇本為限。

（五）本局員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申請。

三、徵選與辦理方法：

（一）提案方式：

1. 提案單位須依照本局計畫格式撰寫計畫（相關計畫表格請至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hccc.gov.tw>「本局公告」下載，若有疑問請洽計畫承辦人洪先生，電話 03-8227121 轉 105），經本局初閱未依格式撰寫者，將不予送審。

2. 申請文件：

下述文件須「完整裝訂」為計畫書，採 A4 直式橫書，依以下順序排列，並於左側裝訂，封面請註明申請之階段，檢送紙本裝訂冊 1 式 8 份(如附件 1)。

（1）封面。

（2）目錄頁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3）作品內容：

- 第一階段（初選）：應含完整劇本大綱(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，字數含標點 1 萬字內)、主要人物介紹(主角約 500 字、配角約 250 字)。
- 第二階段（複選）：完整劇本應為 16-20 集，第二階段繳交作品應含每集之分集大綱（字數含標點 1,500 字內，且均有場

景及故事情節)及前5集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內容之完整劇本。

(4) 上揭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均須親筆簽名；除紙本外，另須掃描成PDF檔後，併身分證明文件、創作作品之電子檔(doc檔)燒錄於獨立1張光碟中，光碟上請註明著作人姓名、作品名稱等字樣。

(5) 本案一經提案，概不退件。

(二) 送件時間：

1. 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2. 審查時間：本局另行公告。
3. 獲獎者繳交完整劇本時間：簽約日起算2個月內(審查公告後即進行簽約事宜)。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惟展延期限不得晚於107年10月31日。
4. 受理方式：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(以郵戳為憑，寄達地址：970花蓮市文復路6號 藝文推廣科收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與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。

五、徵選說明：

- (一) 主題不限，劇本創作可為原創電視劇本，或運用在地故事、根據圖書、繪本等已出版作品加以改編，惟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，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
- (二) 參選劇本創作內容須以花蓮的人文、地景為主要場景，彰顯本縣城市意象及文化意涵。
- (三) 參選劇本須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，並不得為國內、外劇本徵選活動得獎作品。
- (四) 參選劇本應具完整性與可拍性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分兩階段徵選：

1. 第一階段：本局以書審方式，就參選作品中評選出入圍作品。
2. 第二階段：本局將召開複選會議，入圍者須出席會議並簡報說明；就第一階段入圍作品中，評選出得獎作品。

(二) 獎勵項目、名額與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入圍名額計 10 名：分別頒發獎狀 1 紙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（著作人為 2 人以上者，各得獎狀 1 紙）。
2. 第二階段得獎獎項及獎勵方式：
 - (1) 首獎：1 名，頒發獎牌 1 面及獎金新台幣 35 萬元整。
 - (2) 優等：1 名，頒發獎牌 1 面及獎金新台幣 25 萬元整。
 - (3) 佳作：2 名，各頒發獎牌 1 面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
(三) 上揭獎項得因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減少名額或從缺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評選方式分「初選」及「複選」二階段辦理，由本局遴聘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業界代表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二) 評審小組之委員，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。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參選劇本無關聯，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；委員與該次評審之參選劇本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並得撤銷該參選劇本之獲獎資格。
- (三) 報名者所提送內容（含作品）如有不實、偽造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(四) 評審標準如下：
 1. 主題明確、劇情切題：25%
 2. 創意概念及創新突破：25%
 3. 劇本內容完整性、可拍性：20%
 4. 在地城市意象與文化意涵：20%
 5. 其他特殊表現：10%
- (五) 審查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補助者。

八、入圍、得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：

- (一) 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，均由本局核定後擇期公布於本局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花蓮藝文漫遊」，並發予獎狀及獎金。
- (二) 獎金除另有規定外，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。
- (三) 對入圍、得獎名單及作品有疑義者，應於入圍名單、得獎名單公布後

2週內，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，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，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撤銷及終止處置：

(一)入圍及得獎劇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撤銷獲獎資格，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繳回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.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
2. 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確定者。

(二)違反本簡章第十條規定，拒絕授權使用者，撤銷獲獎資格，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繳回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獲獎作品智慧財產權及合理使用：

(一)作品之著作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

(二)獲獎者應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、花蓮縣政府、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，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獲獎之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及公開傳輸，並將獲獎之劇本部分內文、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重製、散布、編輯及典藏。

(三)本局得將獲獎劇本推薦給影視製作業者製作為電視戲劇，惟相關商業安排由獲獎者與影視業者自行協商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(一)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不全者，由本局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；補正以1次為限。

(二)報名者檢送之文件，不論是否撤案、受理或入圍、得獎，概不予退還。

(三)報名文件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
(四)報名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。

(五)受補助者應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隨時更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本簡章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報名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花蓮縣文化局

「107 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報名作品 封面

第一階段

第二階段

作品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目 錄 (第一階段適用)

頁碼

花蓮縣文化局 107 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.....

壹、故事大綱(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，字數含標點應於一萬字內)
.....

貳、主要人物說明(主角約五百字、配角約二百五十字).....

參、附件.....

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報名表

一、報名階段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
二、作品名稱	
三、作品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代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疑推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生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幻冒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科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愛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生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勵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列明)
四、報名者姓名 (應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相同)	(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共同填列)
六、報名者簡介	(每1人5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
七、作品故事概述	(1,0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
八、作品創作理念說明	(1,0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

<p>九、聯絡方式</p>	<p>姓名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(宅)_____ (公)_____</p> <p> 手機：_____</p> <p>Email：_____</p> <p>傳真：_____</p> <p>通訊地址：□□□</p> <p>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</p> <p>(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分別填列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</p>
<p>十、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(已檢附者請打勾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同意書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裝作品(按簡章規定各階段應繳交之報名作品書面一式 8 份)(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光碟 1 份(內含報名表、報名作品 word 檔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之作品係改作自本人或他人著作者，並應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，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</p>

報名者簽章：_____ (加蓋印章)

(第二階段報名者應與第一階段之報名者相同)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壹、故事大綱

- (一) 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，字數含標點應於 1 萬字內。
- (二) 須明確以花蓮之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為劇本創作主軸。
- (三) 劇本創作須呈現花蓮城市形象與在地人文特色。

貳、主要人物說明

- 一、主角
- 二、配角

參、附件

- 一、切結書
- 二、授權同意書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目 錄 (第二階段適用)

頁碼

花蓮縣文化局 107 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.....	
壹、分集大綱(完整劇本應為 16-20 集，每集含標點應介於一千五百字內，含場景、故事情節)	
貳、前五集劇本(含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完整情節).....	
參、附件.....	

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一、報名階段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
二、作品名稱	
三、作品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代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疑推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生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奇幻冒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科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愛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生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勵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列明)
四、報名者姓名 (應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相同)	(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共同填列)
六、報名者簡介	(每1人5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
七、作品故事概述	(1,0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
八、作品創作理念說明	(1,0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。)

<p>九、聯絡方式</p>	<p>姓名：_____</p> <p>電話：(宅)_____ (公)_____</p> <p> 手機：_____</p> <p>Email：_____</p> <p>傳真：_____</p> <p>通訊地址：□□□</p> <p>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</p> <p>(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分別填列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</p>
<p>十、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(已檢附者請打勾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同意書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裝作品(按要點規定各階段應繳交之報名作品書面一式 8 份)(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光碟片 1 份(內含報名表、報名作品 word 檔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之作品係改作自本人或他人著作者，並應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，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</p>

報名者簽章：_____ (加蓋印章)

(第二階段報名者應與第一階段之報名者相同)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壹、分集大綱

- (一) 完整劇本應為 16-20 集，每集含標點應介於 1,500 字內，共 16 集。
- (二) 須含場景、故事情節。
- (三) 劇本創作須以花蓮為創作場域，並呈現城市形象與在地人文特色。

貳、前五集劇本

- (一) 完整劇本，含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情節
- (二) 須以可拍攝性為創作考量。

參、附件

- 一、切結書
- 二、授權同意書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即報名者）_____以_____（作品名稱，以下簡稱報名作品）報名參加「花蓮縣文化局 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之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（請勾選）徵選，已詳讀且願意遵守簡章及相關規定，並切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，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- 二、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，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非屬本局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。
- 四、報名作品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- 五、報名作品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，並未獲得國內外相關劇本徵選活動補助或獎勵。
- 六、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未獲任何單位之補(捐)助之獎金及補助金。

立切結書人（即報名者）簽章：_____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（即報名者）：_____ 同意_____（作品名稱，以下簡稱報名作品）如獲「花蓮縣文化局 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入圍或得獎，自入圍、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應永久無償授權授權文化部、花蓮縣政府、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，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獲獎之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及公開傳輸，並將獲獎之劇本部分內文、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重製、散布、編輯及典藏。

此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授權人（即報名者）簽章：_____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